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5〕97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实施云霄县中医院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 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卫健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云霄县中医院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云卫健〔2025〕44号）收悉，经云霄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的请示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云霄县中医院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确定为云霄县中医院。

三、项目建设选址于云霄县云陵镇楼仔脚 15 号（云霄县医院旧址）。

四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你局要督促中医院主动对接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县医院等相关单位，加快推进项目立项、报批等前期工作，力促项目早开工、早投建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